

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7月

序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具体安排，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指导我省各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各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街道和示范区的创建。

本指引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指引；第四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指引；附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
2.1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
2.2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2
2.3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2
2.4 生活垃圾产生源划分.....	2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指引.....	4
3.1 居民区.....	4
3.2 办公区.....	7
3.3 公共场所.....	10
3.4 文教区.....	13
3.5 医疗机构.....	16
3.6 餐饮机构.....	19
3.7 集贸市场.....	22
3.8 其他产生源.....	25
第四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指引.....	26
4.1 街道.....	26
4.2 区.....	29

附录.....	31
附录 1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32
附录 2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33
附录 3 区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38
附录 4 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的统计方式.....	40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示范引领，指导我省各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制定本指引。

1.2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我省各地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街道和示范区的创建。

本指引可供我省各地级以上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构使用，各地可根据本指引并结合本市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组织实施、指导、评定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示范街道和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本指引可供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使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指引并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本行业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除符合本指引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2.1 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各地级及以上城市要以街道为单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分为街道和区两个层级。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街道（区）可认定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2.2 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单位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2.3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单位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2.4 生活垃圾产生源划分

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城市生活垃圾产生源划分为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其他产生源等八类，具体如下：

（1）居民区产生源包括居民社区（小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商

业区内的居民楼等。

(2) 办公区产生源包括党政机关，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各类企业单位等用于办公的场所及用房。

(3) 公共场所产生源包括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桥梁、隧道、人行过街通道（桥）、机场、港口、码头、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场站、轨道交通车站、文化和体育场馆、商场超市、公园、旅游景区、河流与湖泊水面等。

(4) 文教区产生源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高等学校等。

(5) 医疗机构产生源包括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

(6) 餐饮行业产生源（餐饮机构）包括各类集中生产加工和提供餐饮的场所，如只提供餐饮的酒楼、饭店、食品店、餐饮店等，兼有提供餐饮和住宿的宾馆、公寓、酒店等，食品加工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食堂等。

(7) 集贸市场产生源包括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独立或附属商贸大厦或其他机构或居民区内经营蔬菜、瓜果、肉禽、水产等零售或批发的场所。

(8) 未列入上述产生源的归类为其他产生源。

第三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指引

3.1 居民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居民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居民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1。

表 3-1 居民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	在居民区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有宣传标语、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引导员、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引导员、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开展入户宣传或主题宣传等活动。	定期开展入户宣传或主题宣传等活动。	查阅资料
7		社会参与	有组织党员、分类管理责任人等参与本居民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有组织党员、社会公益团体、志愿者队伍、社区居民、分类管理责任人等参与本居民区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	查阅资料
8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居民生活习惯,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有采取定时定点、楼道撤桶等行之有效的措施。	充分考虑居民生活习惯,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有采取定时定点、楼道撤桶等行之有	现场检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效的措施。	
9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10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1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2		知晓率	居民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70% 以上。	居民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现场检查
13	四、分类效果	参与率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60% 以上。	居民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80% 以上。	现场检查
14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3.2 办公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办公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办公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2。

表 3-2 办公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	在本区域显著位置公示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有宣传标语、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	查阅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7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办公和保洁实际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综合考虑办公和保洁实际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现场检查
8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9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0		源头减量	有采取源头减量措施，如双面打印、提倡无纸化办公等，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有采取源头减量措施，如双面打印、提倡无纸化办公等，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现场检查
11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2	四、分类效果	知晓率	员工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70% 以上。	员工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现场检查
13		参与率	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60% 以上。	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80% 以上。	现场检查
14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3.3 公共场所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公共场所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公共场所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3。

表 3-3 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场所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场所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宣传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公益宣传机制、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有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海报等公益宣传。	在公共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海报或播放宣传片等公益宣传,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场所内举办的活动有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场所内举办的活动结合实际情况经常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宣传。	查阅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7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公众行为习惯和保洁实际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充分结合公众行为习惯和保洁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现场检查
8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9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0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1	四、分类效果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3.4 文教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文教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文教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文教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4。

表 3-4 文教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校园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校园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等显著位置有张贴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	在生活区、教学区、办公区的宣传栏等显著位置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或播放宣传片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教师、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教师、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教研活动	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本课程。	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教本课程,有定期开展垃圾分类主题活动。	查阅资料
7		社会实践	学生在家庭、社区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	学生在家庭、社区中积极参与垃圾分类活动,有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校外实践活动。	查阅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8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教学办公和保洁实际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充分结合教学办公和保洁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现场检查
9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10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1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2	四、分类效果	知晓率	师生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80% 以上。	师生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95% 以上。	现场检查
13		参与率	师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70% 以上。	师生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90% 以上。	现场检查
14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6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8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3.5 医疗机构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医疗机构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医疗机构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5。

表 3-5 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机构显著位置有张贴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等。	在本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医护人员、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医护人员、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卫生健康和保洁工作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充分结合卫生健康和保洁工作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现场检查
7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8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9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0	四、分类效果	知晓率	员工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70% 以上。	员工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	现场检查
11		参与率	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60% 以上。	员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80% 以上。	现场检查
12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3.6 餐饮机构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餐饮机构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餐饮机构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餐饮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6。

表 3-6 餐饮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区域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机构显著位置有张贴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等。	在本机构显著位置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员工、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光盘行动”相关措施。	有提倡按需点菜,有“光盘行动”相关措施。	查阅资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7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顾客和员工的行为习惯，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充分结合顾客和员工的行为习惯，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完好。	现场检查
8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9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0		源头减量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外卖包装推广使用符合性能、食品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的产品。	现场检查
11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2	四、分类效果	知晓率	从业人员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70%以上。	从业人员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90%以上。	现场检查
13		参与率	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60%以上。	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80%以上。	现场检查
14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备注：从业人员包括该餐饮机构的管理人员、经营人员、服务员、保洁人员等。					

3.7 集贸市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集贸市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集贸市场可认定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集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3-7。

表 3-7 集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总体设计	有符合本市场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明确分类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	有符合本市场实际的实施（工作）方案，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架构，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	查阅资料
2		日常管理	有投放指引、有保洁制度、有管理台账。	有明确的投放指引、有日常保洁制度、有分类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	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市场显著位置有张贴投放指引及相关制度等。	在本市场显著位置张贴投放指引、宣传标语、宣传海报、垃圾分类活动公告等，有良好的垃圾分类宣传氛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经营者、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经营者、保洁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	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活动。	查阅资料
7	三、分类设施	分类投放	结合经营和保洁工作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基本合理。	充分考虑顾客和员工的行为习惯，结合经营和保洁实际需要，分类投放点设置科学合理；合理配置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功能	现场检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完好。	
8		分类收集	分类收集站设置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	分类收集站设置规范合理，有分类收集、暂存功能，设施设备配置充足，标志规范清晰。	现场检查
9		环境友好	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规范作业，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0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1	四、分类效果	知晓率	从业人员了解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70%以上。	从业人员熟悉垃圾分类知识，知晓率达 90%以上。	现场检查
12		参与率	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60%以上。	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参与率达 80%以上。	现场检查
13		准确率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5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低于 70%，规范进行分类收集作业。	现场检查
备注：从业人员包括该集贸市场的管理人员、经营人员、保洁人员等。					

3.8 其他产生源

其他产生源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可参照上述相关场所创建指引执行。

第四章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指引

4.1 街道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街道可认定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街道”。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街道可认定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4-1。

表 4-1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街道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党建引领	街道党工委有组织学习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街道党工委有组织专题学习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每年结合党建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查阅资料
2		总体设计	制定并出台符合实际的整街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把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街道年度工作。	制定并出台符合实际的整街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街道年度工作。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有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建立街道垃圾分类考核、监督制度。	有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建立街道垃圾分类考核、监督制度并有效执行。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街道显著位置播放分类公益片，公示投放指引，张贴宣传标语、海报或活动公告等。	在本街道显著位置播放分类公益片，公示投放指引，张贴宣传标语、海报或活动公告等，辖区整体宣传氛围良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培训制度，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引导员、志愿者、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引导员、志愿者、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查阅资料
7	三、分类设施	运输过程	分类运输设施设备基本满足需要。	有完善匹配的分类运输体系。	现场检查
8		分类转运	分类转运站设置合理，有分类转运功能。	分类转运站设置规范合理，分类转运功能完善，运行管理规范。	现场检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9		环境友好	运输设施设备外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运输设施设备美观整洁，无明显异味。	现场检查
10		物流去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	有公示垃圾分类处理去向，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分类处理方式合规，严禁将厨余垃圾粉碎后直接排入公共排水管网；台账管理完善，分类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清楚分类收运处理去向及流程。	现场检查
11	四、分类效果	居民区	辖区内居民区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居民区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2		办公区	辖区内办公区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办公区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3		公共场所	辖区内公共场所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公共场所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4		文教区	辖区内文教区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文教区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5		医疗机构	辖区内医疗机构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医疗机构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6		餐饮机构	辖区内餐饮机构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餐饮机构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7		集贸市场	辖区内集贸市场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集贸市场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18		其他产生源单位	辖区内其他产生源单位都满足达标要求。	辖区内其他产生源单位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现场检查

4.2 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达标要求的区可认定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区”。

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且在科学管理、宣传发动、分类设施、分类效果等四方面均满足示范要求的区可认定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

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见表 4-2。

表 4-2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指引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达标要求	示范要求	评价方式
1	一、科学管理	党建引领	区党委有组织学习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	区党委有组织专题学习党中央及各级党委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文件，将垃圾分类纳入基层党建工作；每年结合党建工作开展垃圾分类相关活动。	查阅资料
2		顶层设计	制定并出台符合实际的全区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把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全区年度工作。	制定并出台符合实际的全区推进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建立年度工作计划制度并有效执行。	查阅资料
3		保障机制	有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有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建立全区垃圾分类考核、监督制度。	区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运行良好，有设置垃圾分类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人负责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全区垃圾分类考核、监督制度并有效执行。	查阅资料
4	二、宣传发动	宣传告知	在本辖区显著位置播放分类公益短片，公示投放指引，张贴宣传标语、海报或活动公告等。	在本辖区显著位置播放分类公益短片，公示投放指引，张贴宣传标语、海报或活动公告等，辖区整体宣传氛围良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5		人员培训	有培训制度，有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引导员、志愿者、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	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引导员、志愿者、环卫作业人员等开展垃圾分类培训及考核。	查阅资料
6		宣传活动	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查阅资料
7	三、分类设施	分类处理	拥有与前端分类基本匹配的分类处理系统，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拥有与前端分类相匹配的分类处理体系，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	现场检查
8	四、分类效果	所辖街道	所辖街道都满足达标要求。	所辖街道都满足达标要求，其中 60%以上满足示范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附录

附录 1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附录 2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附录 3 区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附录 4 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的统计方式

附录 1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名称				
产生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区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集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所属街道				
地址				
科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	
宣传发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	
分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	
分类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2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街道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街道名称		辖区公共机构总数	
街道办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居民区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办公区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公共场所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文教区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医疗机构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餐饮机构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集贸市场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其他产生源单位总数		未达标数量	
		达标数量	
		示范数量	
可回收物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厨余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有害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其他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信息表填写时，请附上辖区内居民区、办公区、公共场所、文教区、医疗机构、餐饮机构、集贸市场、其他产生源单位等明细表。

居民区明细表

序号	居民区名称	居民区地址	居民区类型	户数	投放点数量(个)	收集站数量(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备注：居民区类型可选有物业管理、单位自行管理、无物业管理。

办公区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公共机构	职工人数	投放点数量(个)	收集站数量(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公共场所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场所地址	面积 (m ²)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文教区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校园地址	是否公共机构	师生人数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医疗机构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是否公共机构	面积 (m ²)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餐饮机构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面积 (m ²)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集贸市场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面积 (m ²)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其他产生源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面积 (m ²)	投放点数量 (个)	收集站数量 (座)
1					
2					
..... (可续表)					
合计					

附录3 区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区生活垃圾分类主要信息表（参考）

区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辖区街道总数		辖区未达标街道数量	
		辖区达标街道数量	
		辖区示范街道数量	
可回收物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有害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厨余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其他垃圾去向		日均清运量 t/d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信息表填写时，请附上街道明细表。

街道明细表

序号	街道名称	街道办地址	未达标/达标/示范	联系人（联系方式）
1				
2				
……(可续表)				
总计数量				

附录 4 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的统计方式

1. 知晓率

查看台账资料，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随机抽查区域内 20 名以上相关人员了解对垃圾分类的知晓情况（办公区、文教区的抽查人数需酌情增加）。知晓率=（80 分及以上的问卷数/回收问卷总数）×100%

2. 参与率

查看台账资料，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随机抽查区域内 20 名以上相关人员（办公区、文教区的抽查人数需酌情增加）的垃圾分类参与情况，结合投放行为综合判定。

3. 准确率

现场随机抽检区域内垃圾投放点 5-10 处，没有发现投放点有明显分类错误的为合格点位。准确率=（合格点数/抽检总数）×100%

本指引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并负责指导实施，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可及时反馈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指引编制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主编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组 长：刘 玮

副组长：吴 松、林 青

参加人员：印亚玲、秦丽花、曹 雁

承编单位：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参编单位：广东省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沈建兵、王岩松、邱晓莹、陈 群、陈司禔、

王素梅、李 峰、徐 珂、盘裕丰、何艳菲